33 6/14 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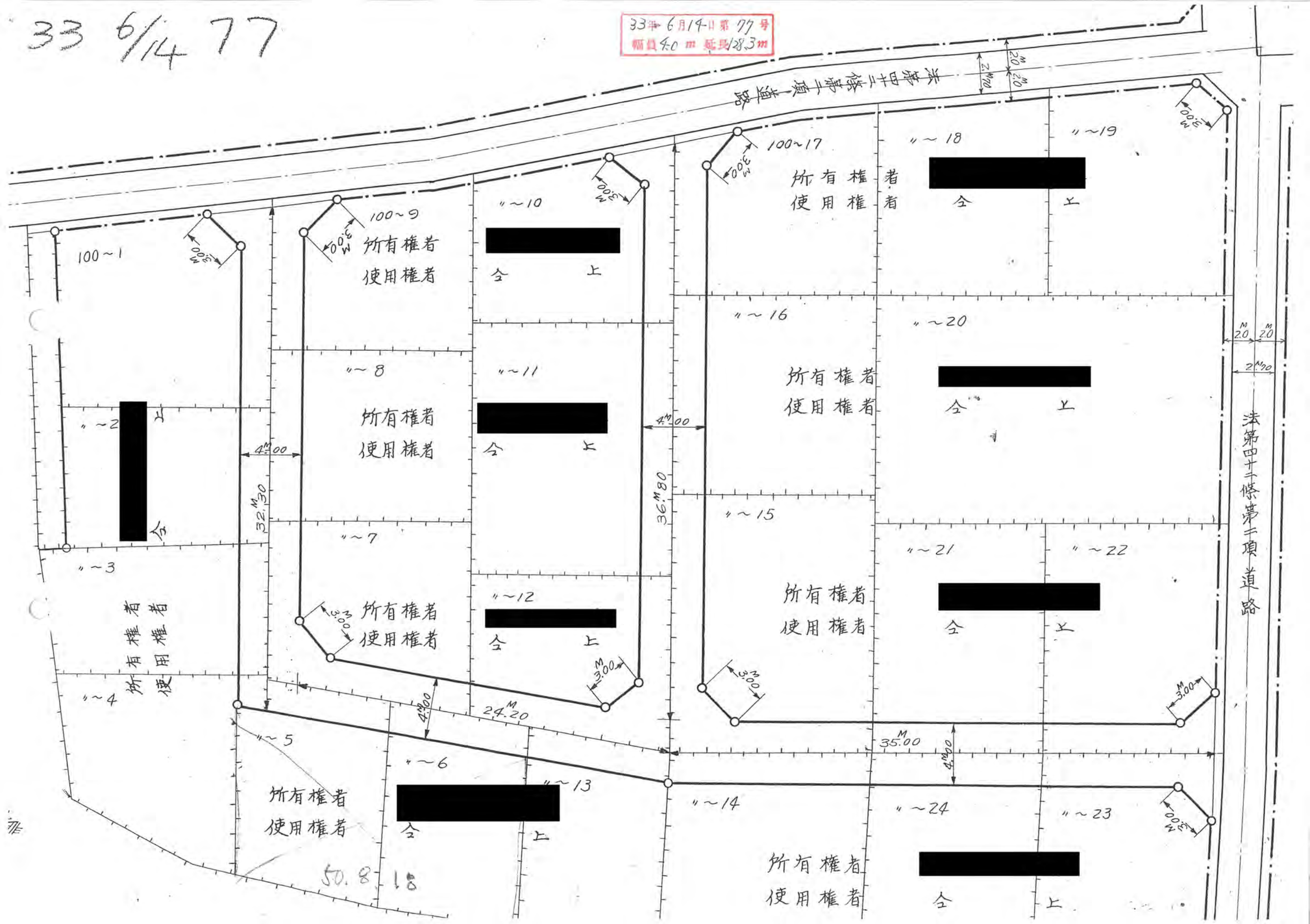

33年6月14日第77号
幅員4.0m 延長128.3m
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道路
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道路
100~1
100~9
所有権者
使用権者
〃~10
[redacted]
今
上
100~17
〃~18
〃~19
所有権者
使用権者
[redacted]
今
上
〃~2
[redacted]
今
〃~3
所有権者
使用権者
〃~4
〃~5
〃~6
所有権者
使用権者
[redacted]
今
上
〃~7
〃~8
所有権者
使用権者
〃~11
[redacted]
今
上
〃~12
[redacted]
今
上
〃~13
〃~14
〃~15
〃~16
所有権者
使用権者
〃~20
[redacted]
今
上
〃~21
〃~22
所有権者
使用権者
[redacted]
今
上
〃~23
〃~24
所有権者
使用権者
[redacted]
今
上
4.00
32.30
24.20
36.80
35.00
4.00
3.00
2.0
2.70
50.8.18